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平

2016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伟

2016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和南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标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太极药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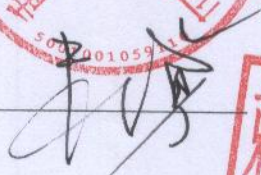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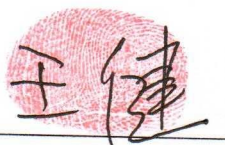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王健（签字）：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健' (Wang Jia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立平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厦门鱼肝油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之东' (Li Zh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文彬（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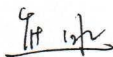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nbin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ink fingerprint.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重庆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9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刘超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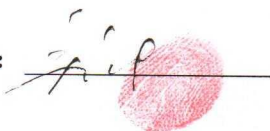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黄文 (签字): 黄文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吴正中（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

2016年9月9日

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2016 年 9 月 9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2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承接（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红色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